

【上证B69版】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主要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gdh/zcd/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访问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激活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同意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国华、王庆雷

电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菁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15151

2.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授权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1	公司董事张立波2014年度薪酬:			
8.2	公司董事蒋华2014年度薪酬:			
8.3	公司董事蒋华2014年度薪酬:			
8.4	公司董事孙洪明2014年度薪酬:			
8.5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刚2014年度薪酬:			
8.6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波2014年度薪酬:			
8.7	公司独立董事余庆波2014年度薪酬:			
9	《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1	关于监事会主席公司2014年度薪酬:			
9.2	关于监事会主席公司2014年度薪酬:			
10	《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附件《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附件《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加附件《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打相应投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对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2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

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21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2015年度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诺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融资额度将由公司以下所属子公司使用:南通市纳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天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投资有限公司(TIANHE INVESTMENT PTE.LTD.)、苏州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涌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视同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04,339,499.97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0.90%,资产负债率为35.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市纳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其平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二硝、甲酮、三胺、乙酰胺(含量>=10%~80%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及上述产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氟硅之酰胺、二氯环、氟系醇醚、二氯基胺基二胺二酸、AKD、胺基磺基脲二胺基树脂、TPB树脂(硫脲含氮树脂)、DBSO(6-二氧杂蒽亚磺酰二甲酰胺)、氟乙酰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纳百化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纳百化工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3,085,643.66		
总负债(元)	74,660,060.00		
净资产(元)	198,425,583.66		
资产负债率(%)	27.33		

2.天山东天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龙口盐业临港街道办事处处河村;

注册资本:85,691.91元

实收资本:85,691.91元

注 册 号:371424000004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胜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期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天山东天化工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0.02%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山东天化工业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54,289,687.61		
总负债(元)	173,360,647.84		
净资产(元)	477,162,039.77		
资产负债率(%)	27.07		

3.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菁路12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廖其平

经营范围:1993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医药:AKD乳液、阳离子分散墨水、干强剂、湿强剂、硅烷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天禾化学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禾化学品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37,533.70		
净利润(元)	-476,147.42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1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召集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苏州高新区青菁路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庆波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审议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17.78万元,较上年下降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2.85万元,较上年下降22.85%;公司总资产196,560.21万元,较上年增长9.0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0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其涉及的事项属实,正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合并数据: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14.4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22.85万元;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1,014.48万元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78.19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1,014.48万元;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5.22万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2014年末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98.97万元。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按2014年年末总股本57,1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经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庆波2014年度薪酬为42.70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余庆波回避表决。

(2)公司监事张立的2014年度薪酬为40.16万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立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196
前缀交易代码	-
后缀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4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列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1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65,923,557.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801.29
有效认购份额	5,265,923,557.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801.29
合计	5,265,973,358.78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认购份
募集期间基金募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经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募集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3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201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2	东方增长中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	东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4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费率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20ZA012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蒋华已于2014年11月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蒋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蒋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起一直从事化学领域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历任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研究员助理组长、研发实验室主任;TCI(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聚生比益(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实验室主任。天马集团研发中心负责人;现任天马精细化工部技术总监。

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2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

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21日,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2015年度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诺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融资额度将由公司以下所属子公司使用:南通市纳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天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禾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天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投资有限公司(TIANHE INVESTMENT PTE.LTD.)、苏州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涌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及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视同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404,339,499.97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0.90%,资产负债率为35.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市纳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6,889.6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其平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2007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二硝、甲酮、三胺、乙酰胺(含量>=10%~80%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及上述产品的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氟硅之酰胺、二氯环、氟系醇醚、二氯基胺基二胺二酸二、AKD、胺基磺基脲二胺基树脂、TPB树脂(硫脲含氮树脂)、DBSO(6-二氧杂蒽亚磺酰二甲酰胺)、氟乙酰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纳百化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纳百化工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3,085,643.66		
总负债(元)	74,660,060.00		
净资产(元)	198,425,583.66		
资产负债率(%)	27.33		

2.天山东天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龙口盐业临港街道办事处处河村;

注册资本:85,691.91元

实收资本:85,691.91元

注 册 号:3714240000049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胜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前期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天山东天化工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0.02%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天山东天化工业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37,533.70		
净利润(元)	-476,147.42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面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565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0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9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6.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96.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3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具体优惠活动期间为2015年4月23日至4月30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2	东方增长中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	东方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4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费率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3%,则按0.3%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同花顺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折扣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投资咨询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财务状况		2014年1	
------	--	--------	--